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調字第110號

聲請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聲請人與相對人魏瑞章等人間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聲請調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魏瑞章積欠聲請人債務，迄今未償還，據料相對人魏瑞章將名下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契約，其原為要保人之保單，無償變更要保人為其他相對人，使自身限於無資力狀態，因而侵害聲請人之債權。為此請求相對人將上開保險契約，無償變更要保人為其他相對人之行為應予撤銷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聲明為請求相對人將上開保險契約，無償變更要保人為其他相對人之行為應予撤銷，其法律關係並非兩造以調解方式互相讓步可得解決紛爭，須由法院裁判創設、變更、消滅、形成之法律關係，其性質係形成之訴，是依法律關係性質，亦應認不能調解，揆諸首揭說明，爰以裁定駁回本件調解之聲請。

0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思岑